



“金融知识进万家” 宣传服务月活动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9月30日

Disclaimer: This material that follows is a presentation of gener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nk's activities current at the date of the presentation. It is information given in summary form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be complete. It is not to be relied upon as advice to investors or potential investors and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needs of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considered with professional advice when deciding if an investment is appropriate. UOB Bank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its content.

Private & Confidential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宣传主题

辨别正规金融产品
服务，利用“双录”
维护自身权益

宣传正规借贷服务，
远离违法违规借贷侵害



正确使用金融服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1. 购买理财查名录，销售理财要双录。
 2. 防范理财纠纷，选择专区双录。
 3. 违规产品信不得，丢了利息丢本金。
 4. 理财双录，护您权益。
-
1. 树立正确消费观，远离不法校园贷。
 2. 个人借贷擦亮眼睛，正规服务安全放心。
 3. 校园消费量力而行，违规借贷全家买单。
 4. 高息借贷风险大，选择服务切三思。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宣传主题

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了解投诉调解渠道，
合理化解矛盾纠纷



正确使用金融服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1. 个人信息不外借，莫贪小利失大利。
 2. 账号卡号网银号，号号管牢；密码支付码验证码，码码防盗。
 3. 不明链接勿点击，账户安全要当心。
 4. 陌生来电要当心，转账汇款要确认。
-
1. 金融纠纷麻烦多，三方调解帮你忙。
 2. 金融纠纷找调解，省时省力又省钱。
 3. 金融纠纷难化解，三方调解在身边。
 4. 自愿平等参与，公平公正调解。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等四大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 （一）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二）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三）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四）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五）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六）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七）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八）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九）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十）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十一）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十二）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风险提示

- 非法集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风险巨大；
- 消费者要提高风险责任意识，对私售理财产品、P2P平台等存在的风险要有清醒的认识，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行为要提高警惕，谨防受骗，避免“钱袋子”遭受损失。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则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或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四）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范围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的风险提示

电话诈骗的常见手段

1. 虚构子女绑架，利用电话录音（如孩子的哭声）造成家人恐慌，要求家人汇款赎人。
2. 冒充亲友，以车祸、生病、违法需交纳款项等为由实施诈骗。
3. 冒充电信局人员，以电话欠费等名义实施诈骗。
4. 冒充公、检、法、司等国家机关人员，以事主涉嫌洗钱、诈骗等犯罪活动为由，实施诈骗。
5. 谎称事主中奖，要求事主缴纳个人所得税、服务费和手续费等实施诈骗。

短信诈骗的常见手段

1. 发送短信称事主的银行卡在异地刷卡消费，待事主回电时，不法分子假冒银行工作人员实施诈骗。
2. 通过短信发送银行账号及“速汇款”等信息，行骗碰巧要汇款的事主。

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

不法分子假借银行名义，通过制作虚假广告、群发短信等方式，以“无抵押、无担保、低息贷款”为诱饵，诱使客户与其联系。同时，不法分子利用QQ向客户发送含有木马的程序包，或诱导客户进入钓鱼网站直接下载此类程序包，在客户安装该程序包过程中完成木马程序的安装，从而窃取客户网银信息。然后，不法分子以查验还款能力为由，要求客户向自身账户存入贷款金额一定比例的验资款，待客户将资金存入后，不法分子便利用窃取的网银信息将客户资金转走。

应对方式

大华银行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

1. 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银行卡及密码，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轻易向其它人透露账户信息，更不能向不明账户进行转账。对来历不明的电话或短信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以免落入诈骗陷阱。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开户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如遇资金被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 不要轻信街头广告等非正规宣传内容。客户如需办理贷款业务，应通过正规途径，如前往银行网点和其他经银监会批准的贷款机构。不要轻信在银行网点外遇到的所谓“贷款推广人员”或“银行贷款工作人员”，不要拨打贷款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以免受骗上当。
3. 在网上输入私密信息前，需确认网站地址是否正确；需要登录网上银行或电子商务网站时，应直接在网址栏填写正确的网站地址，最好不要使用检索页来搜索网站，更不应轻易通过他人发来的网站链接登录相关银行网站，以免误入“钓鱼网站”而遭受损失。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如何防范非法校园网贷

什么是校园网贷

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贷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

校园网贷的危害

随着网贷机构的异军突起，一些P2P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网络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诱导大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大学生权益，已经引发部分家庭陷入严重的困难境地，造成严重影响，对参与校园网贷的学生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

如何防止掉入校园网贷的“陷阱”

1. 要严密保管个人信息及证件。学生群体应该注意好自己的隐私保护，包括个人信息及证件等，防止被心怀不轨者利用，造成个人声誉、利益损失；
2. 贷款一定要到正规平台。现如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有专门针对学生群体的助学贷款等项目，当遇到资金问题时，学生群体要加强与辅导员、学生管理部门等的沟通交流，防止不法分子趁虚而入；
3. 贷款一定要用在正途上。大学生应当适度消费，继承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提高自身风险意识，不能为了满足眼前享乐和攀比心理而过度消费，甚至对自身和家庭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

校园网贷“六不得”

1. 不得向未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
2. 不得以歧视性欺骗性语言或其他手段进行虚假欺诈宣传、促销；
3. 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4. 不得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宣传、推介项目或产品；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高利贷；
6. 不得以非法手段收贷。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OB** 大华银行

积极参与银监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

信息泄露渠道

1. 随意填写个人资料
2. 随手在网上晒隐私信息
3. 冒然连接不明免费Wi-Fi
4. 个人信息被倒卖或盗取

保护个人信息三步走

1. 管好手

- 不要为了小礼品随便填写涉及个人隐私的问卷；
- 不要连没有密码的公共Wi-Fi；
- 不要扫来路不明的二维码；
- 不要在网上晒和隐私密切相关的内容；
- 不要在群聊中涉及太多个人信息。
- 在发照片之前，千万要记得先将关键个人信息打码。另外，手机里尽量不要存身份证、护照等重要证件的电子版，一旦手机存储内容被盗取，后果将尤为严重。

2. 长点心

- 在公共电脑上不要保存自己的帐号密码，使用后及时清除自己的使用痕迹；
- 尽量少授权APP“允许使用定位服务”，关闭查找附近的人等功能；
- 对于有具体信息的快递单、订单发票、火车票等及时销毁后再丢弃；
- 在非必要的场合，不要轻易填写自己的真实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 避免在公共电脑上登录自己的网银、支付宝等涉及财产的帐号；
- 关闭“小额免密”功能，采用手机验证码支付密码双重保护的支付模式；
- 不要点击可疑网站，关闭QQ、微信等对于不明应用的授权；
- 旧手机、旧电脑先去专业维修店进行数据彻底清除后，再进行转卖回收。

3. 有力维权

-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遭遇信息泄露的个人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 如果是不法分子暗箱操作出卖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进一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如果网络上有公开发布的个人隐私信息，网民可以通过与网站沟通来进行删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



*以上信息均摘自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微信公众号